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150/E109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在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上，一直貫徹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原則，在同等成本及效益的條件下，僅當本地勞動力不足或沒有合適的勞動力時，方以臨時性質輸入非本地僱員，並會依法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維護其權益，勞工事務局指出，現時特區政府對於禁止輸入外僱職業司機的立場並沒有改變。

根據第 67/84/M 號法令規定，具有中國內地合法駕駛資格的中國內地公民，可按規定辦理特別駕駛執照，以在本澳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運載乘客及貨物，而對於持有上述特別駕駛執照的人士，如違反該法令的規定在本澳從事駕駛工作，特區政府將依法追究其行政違法責任；另外，根據第 6/2004 號法律《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》的規定，聘用其工作之僱主已觸犯「非法僱用罪」，會被追究刑事方面的責任。

對於涉及職業駕駛之非法工作，治安警察局一向持續予以打擊，除安排日常截查車輛工作外，亦會委派警員作出針對性的巡查行動，警員在對營運車輛進行查核時，若發現存在非法工作情況，就會依法作出檢控。此外，對一些持有特別駕駛執照、又從事跨境運輸工作的駕駛者，警方亦不定時地進行截查相關車輛的行動，尤其是監察特別駕駛執照之使用是否符合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關法律規定。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，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，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查獲涉及非法工作的案件共有 81 宗，其中非澳門居民沒有工作許可的有 17 宗，而有工作許可但不遵守許可中之規定的案件則有 64 宗，當中從事駕駛車輛工作有 56 宗。

對於相關“發財巴”離開澳門邊境進入內地管轄區域後，不經過拱北口岸出入境車輛通道而直接駛進澳門入境車道，治安警察局已就有關問題向內地有關執法部門作出反映。

為進一步跟進有關過界工作的情況，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對相關行政法規開展修訂工作，透過工作小組收集各相關部門的具體意見，從而訂定相應的稽查處罰流程，以便有關法規條文生效後能有效進行執罰工作。跨部門小組已於 2012 年 9 月完成編制有關“特別駕駛執照”行政法規草案文本，並送交法務相關部門進行分析及核實，後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黃傳發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